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04）

府法訴字第 1100436272 號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9月30日彰環稽字第1100059252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90014、40-110-090015）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運輸車輛（甲車：【曳引車車號：○○○-○○○  
○，半拖車車號：○○-○○】；乙車：【曳引車車號：○○○-○  
○○○，半拖車車號：○○-○○】）共2輛運輸車輛於110年8月21  
日上午時段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本縣○○鄉○○段○○地號土  
地（下稱系爭土地）旁駐留時，經本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  
員警攔檢，發現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  
之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接獲警方通報並至現場稽查屬實。  
原處分機關乃以110年9月1日彰環稽字第1100053325號書函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10年9月17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  
書面陳述意見後，認定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由，爰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第49條第2款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4款附表4項次1之規定，按車輛數裁  
處訴願人每車輛各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  
條規定各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合計12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4小  
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運輸車輛○○○-○○○○○(車斗○○-○○)及○○○-○○○○○(車斗○○-○○)於8月21日運送物料為向臺中市合法砂石場所○○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購得淨土，經原處分機關行文裁罰，對此訴願人再次訴願釐清，此次申購淨土為合法場所之成品，肇因售貨單位訴外人○○公司出貨磅單誤植土質 B3，是因出具磅單人員對土質代碼等不熟悉誤植，非出於故意行為請原處分機關諒查，現提供售方更正後磅單及淨土出貨同意書等佐證再次供核對，證明訴願人並無違法載運不明餘土違反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虞。
- (二)請詳: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售貨單位訴外人○○公司為符合直接物料合法收容之場所，經碎解拌合水洗等產生級配卵石或淨土等成品轉售。
- (三)訴外人○○公司(砂石場)為收容建築之營建剩餘有價土石(土質代碼為:B1-B2-2)之逕為交易場所，水利署疏濬工程砂石及公共土木工程等土石方，做為加工原料骨材之非金屬加工製造業的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骨材收容後經加工製程，產出砂、碎石、回填土等成品出售，並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若有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皆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規定辦理。而本案載運是該公司產出的成品淨土，並非營建工地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訴外人○○公司申報僅限於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網站(季)收容原料及產出數量，因受管機制不同，非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身分，故無法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上以土資場身分申報單一出料數量或去處，特以予以補充說明。

二、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

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12 日(110)第 1101012-01 號函提送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

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四)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1 日接獲本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通知，員警於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旁攔查疑似載運廢棄土之清運車輛(車號：○○○-○○○、○○○-○○○○)2 臺，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稽查，現場由稽查人員逐車攀爬至後車斗查看，車輛載運物外觀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未夾雜廢棄物，車輛駕駛僅提供「地磅單」供檢查，詳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及稽查照片。
2. 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之陳述書檢附地主之委託書及○○公司淨土出貨同意書，該出貨同意書登載之土質代碼 B3，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https://www.soiImove.tw/soiImove/faq>)，代碼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事項，原處分機關研判訴願人之運輸車輛所載運物係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範疇。
3. 訴願人本次訴願提出之說明文件，內容表示因○○公司人

員不熟悉而誤植土質代碼 B3，所申購淨土為合法場所之成品，已更正磅單及淨土出貨同意書，並表明○○公司為物料合法收容場所。惟查○○公司既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收容處理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其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範疇。

4. 再查「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B1、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交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砂石場處理，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附前項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一、土資場或砂石場切結書。二、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基地現況說明書資場或砂石場固定污染源許可、工廠登記(土資場免附)、公司設立核准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四、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地質鑽探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縱然訴願人所提出○○公司淨土出貨同意書更正版，登載產品為淨土並刪除土質代碼 B3，仍無法佐證原處分機關查獲違規車輛載運物係屬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所定義土質代碼 B1、B2-1、B2-2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未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五、(一)……無須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僅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之要件。

5. 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

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且該處理方案訂有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供參，原處分機關經查對現場清運車輛駕駛提供之過磅單非屬合格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6. 又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faq>)，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之土質代碼，共計有：B1(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50%)、B2-3(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粉土質土壤(沉泥))、B4(黏土質土壤)、B5(磚塊或混凝土塊)、B6(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7. 訴願人110年11月10日(110)第1101110-01號補充訴願理由內容主張○○公司為收容建築之營建剩餘有價土石(土質代碼為：B1~B2-2)之逕為交易場所，……砂石碎解洗選場，……，並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包含土石碎解洗選場)，其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範疇。
8. 本案訴願人所有之運輸車輛載運源於○○公司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

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21 日現場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所有之運輸車輛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另其補充訴願之理由表示因受管機制不同，非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場身分，故無法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以土資場身分申報單一出料數量或去處，訴願人既無法提供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亦無法提供網路登錄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及去處之資料，顯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不同。

(五)有關訴願人所有之清運車輛 2 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依同法 49 條第 2 款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4 款附表 4 項次 1 之規定每車裁處罰鍰 6 萬元，因違規清運車輛計有 2 輛，總計罰鍰 12 萬元，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六)綜上論結，訴願人所述核無理由，請依法駁回，以昭公允等語。

####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定義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

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三、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環境講習(時數)：2。」

四、再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

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第3點規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4點規定略以：「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第9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 關於證明文件之格式及資料欄位等，係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權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或抵觸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可據以適用。

- 五、又按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賸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 B1、B2-1、B2-2 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以下簡稱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交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附前項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一、土資場或砂石場切結書。二、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基地現況說明書。三、土資場或砂石場固定污染源許可、工廠登記（土資場免附）、公司設立核准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四、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地質鑽探現地篩分析試驗成果報告。」
- 六、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七、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車輛遭查獲載運之物為土石方，原處分機關復依訴願人提出之地磅單及淨土出貨同意書證明車內所載之土石方購自○○公司，據此認定車輛之載運物應係由收容處理場所訴外人○○公司所產生之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1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當日拍攝照片可參。
- 八、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主張略以：「訴願人申購淨土為合法場所

之成品，係因售貨單位訴外人○○公司出具磅單人員對土質代碼等不熟悉，將出貨磅單誤植土質為 B3……」並補充訴願理由略以：「○○公司為收容建築之營建剩餘有價土石(土質代碼為：B1~B2-2)之逕為交易場所，……做為加工原料骨材之非金屬加工製造業的砂石碎解洗選場……並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本案載運是該公司產出的產品淨土，並非營建工地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公司申報僅限於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網站(季)收容原料及產出數量，因受管機制不同，非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身分，故無法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上以土資場身分申報單一出料數量或去處……」云云。惟查，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包含土石碎解洗選場)，且依訴願人所附資料，○○公司既曾就他項建築工程依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報，應認○○公司確屬收容處理場所無疑，則依上開方案規定，收容處理場所產生者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第查，依當日稽查工作紀錄及照片所示，車輛載運物外觀呈土黃色，經原處分機關研判為土石方，且據訴願人出具○○公司淨土出貨同意書登載之土質代碼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所列需申報事項，益證訴願人車輛所載運者應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又訴願人嗣後雖提出○○公司淨土出貨同意書更正版，將原土質代碼 B3 更正為淨土，然該更正是否較原登載可信，已非無疑，且因訴願人並未提出該批土石方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再利用產品之佐證，仍無從認定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五、(一)所稱之加工後再利用產品。況縱屬加工後再利用產品，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始得免除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之義務，然訴願人已自承該批土石方未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申報數量或去處，故訴願人之主

張自非可採。準此，訴願人車輛所載運者既為剩餘土石方，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九、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故該條規定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須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文件欄位，除包含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正確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才能確實達成其規範目的。經查本案訴願人之司機於稽查當時僅出示地磅單，該文件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所載運土方之重量，而未載明確切運送之目的地、管制編號及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簽章，即不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所定之格式，故該文件並無法使主管機關為事先管制，以達到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剩餘土石方之立法目的，自難認屬「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又訴願人分別以甲、乙 2 輛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訴願人就該等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應屬各別之作為義務，而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法分別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十、綜上，訴願人所屬司機駕駛甲、乙 2 輛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而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查驗，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

定義務，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認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得推定訴願人具有過失，是綜合判斷本件事實及證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合計 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施以環境講習共 4 小時，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 縣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